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2016〕17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荥阳市公共供水区域内地下水压采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荥阳市公共供水区域内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荥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9月7日

荥阳市公共供水区域内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

荥阳市属于严重缺水城市和地下水超采地区，压采地下水既是国家、省、郑州市的要求，也是我市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需要。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和荥阳市实际情况，为充分用好丹江水、保护地下水，有效治理公共供水区域地下水超采问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政策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3〕49号）、《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城区2015—2020）》、《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豫政〔2015〕1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地下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77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范围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7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6〕6号）等有关规定。

二、目标任务

根据郑政〔2016〕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替代水源工程和管网配套工程建设情况，计划2016年—2018年，全市地下水压采总量354万立方米。

三、压采对象

全市公共供水区域内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服务业、生产企业、居民小区的自备井以及地温空调水源热泵井(统称用水户)等一律停止取用地下水，实施压采封停。

四、时间和范围

从2016年9月开始，分期分批实施地下水压采封停，到2017年底全面完成公共供水区域内地下水压采封停工作。

(一) 2016年完成索河以东、织机路以西、建设路以南、新310道路沿线范围的城市公共供水覆盖区域压采封停工作。其中，行政事业单位、驻荥单位、工业企业及其二级机构的自备井，于2016年9月底完成压采封停；酒店、宾馆、洗浴场所、居民小区的自备井及地温空调水源热泵井于2016年11月底完成压采封停。

(二) 加快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敷设，逐步置换水源，重点解决压采工作中的难题及部分遗留问题，确保2017年底压采封停目标全部完成。

五、压采原则及方法步骤

(一) 压采原则

1.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本级

本系统所属的自备井及管理范围内自备井的压采封停工作。

2.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已到达，尚未接通城市公共供水水源的用水户，限时接通城市公共供水水源，城市公共供水接通后，限15日内予以封停。

3.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尚未覆盖区域，城市供水部门要加快公共供水管网的建设，2017年实现全覆盖。

（二）压采步骤

1. 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阶段

（1）根据压采计划，对用水户下达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通知书；各用水户接到通知书后15日内必须停止取用地下水。

（2）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尚未接通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户，为了不影响正常供水，保障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用水户在接到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通知书后10日内到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办理申请使用城市公共供水手续；市城市公共供水单位须在15日内明确回复接通日期。因特殊原因，暂不具备水源置换条件的，市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要给予取水户暂不置换的相关证明。用水户要在城市公共供水通水后15日内停止取用地下水。

2. 强制执行阶段

（1）在责令停止取用地下水期限过后，对仍未按要求停止取用地下水的用水户下达强制封停决定书。

（2）强制封停决定书期限过后，对仍拒不停止取用地下水

的用水户，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强制封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为加强对地下水压采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荥阳市地下水压采工作领导小组，其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王新亭 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 伟 副市长

副 组 长：海 鸥 副市长

 夏日红 市公安局局长

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水务局、住建局、财政局、监察局、卫计委、公安局、城管执法局、环保局、园林中心、督查办、新闻中心、供电公司及相关乡镇、街道行政正职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住建局，市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主任耿元奇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王柏川、市水务局局长张振海、市住建局局杜文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为便于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3个工作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压采封停组：市水务局局长张振海任组长，水务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督查办、京城路街道、索河街道、豫龙镇、

乔楼乡、城关乡、新闻中心为成员单位。水务部门负责对依法取用地下水的用户统计和上报工作；京城路街道、索河街道、豫龙镇、乔楼乡、城关乡负责本辖区公共供水管网达到的区域，组织调查摸底，对所有自备井的位置、种类、数量等基本情况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并及时将排查情况通知水源置换组开展工作；市新闻中心负责做好自备井压采封停的宣传工作，及时公布地下水压采政策、方式、措施和举报电话，对不配合的单位予以曝光；督查办负责对各相关单位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察局负责对在自备井压采封停工作中不作为的政府部门、有关单位责任人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2. 水源置换组：市住建局局长杜文杰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园林中心、城管执法局及相关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按照压采封停组排查情况进行水源置换、供水改造工作。

3. 强制执行组：市公安局局长夏日红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水务局、住建局、供电公司及相关乡镇、街道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对不按计划或拒绝封停自备井用水户的强制执行。

（二）资金保障

1. 城市公共供水区域内已取得水务部门颁发的《取水许可证》或按要求缴纳水资源费的用水户，自政府发出压采公告起15

日内主动申请、积极配合压采封停工作的，其封停自备井、水源置换、供水工程改造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工程统一核算后由市财政承担；拒不配合压采封停工作，被强制压采封停的，其各项费用全部由用水户自己承担。

2. 城市公共供水区域内未取得水务部门颁发的《取水许可证》或未按要求缴纳水资源费的用水户，自政府发出压采公告起15日内主动申请、积极配合的，其水源置换、供水工程改造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工程统一核算后由市财政承担50%；对压采封停工作不配合被强制关停的，其费用全部由用水户自行承担。

3. 属于居民小区的用水户，一律按照“一户一表”进行改造（市财政负责楼院表井改造费用；楼内改造产生费用由各用户自行承担。新供水管道铺设连通后，原管道作报废处理）。

4. 被实施强制封停的用水户，强制封停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5. 市财政应负担的费用，由设计、施工单位核算，地下水压采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核，报市财政批准后实施。

七、其他要求

（一）加强自备井的审批管理工作

为更有效的管理地下水，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涉及打井取用地下水的单位、个人和凿井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必须经过市水务局批准并备案登记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和

凿井施工单位擅自修建取水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进行依法查处。

按照《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自建供水设施的取水单位和个人，以及使用公共供水月用水量达到500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户除外）必须接受节水技术部门统一管理。

（二）加强重要水源的备用井保留及保护工作

为有效应对重大干旱、灾害等不确定因素原因引发的供水中断突发事件，确保城区群众生产生活用水不受影响，对于机电配套完善、水源条件好、在突发条件下能够及时启用的机电水井，经市水务局和住建局共同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后，确需保留的予以保留作为备用。住建局负责重要水源备用井及配套设施的日常保护管理和定期检修保养工作，做好随时应急供水准备工作；环保、卫生等部门负责日常对备用井及配套设施的防护情况、卫生条件检查工作，定期对水质进行采样检测，确保应急启用时能够安全供水。